**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执业会员管理工作，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会员，是指通过中评协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或者依法认定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下同）。

**第三条** 执业会员应当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中评协定期通过协会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公布执业会员名单，并实时更新。

**第五条** 中评协为执业会员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中评协负责全国执业会员的管理，并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按照本办法，负责本地区执业会员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入会登记**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是指执业会员登记，经登记的资产评估师为中评协执业会员。

**第八条** 登记申请人应通过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管理平台）填报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备查：

（一）《执业会员登记申请表》（附件1）及本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社会人才交流机构统一管理档案的凭证或者内退、下岗、退休人员相关证明；

（三）登记申请人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四）登记申请人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凭证。

**第九条** 登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5年；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或《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停止执业；

（四）因自律惩戒被中评协取消会员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不满5年；

（五）申报登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不予批准或取消登记之日起不满3年；

（六）注销登记或申请转为非执业会员后，自批准之日起不满1年；

（七）中评协规定的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申请人通过行业管理平台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

（二）地方协会应当自确定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拟准予登记的审核意见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行业管理平台报送中评协；

（三）中评协自确定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登记申请人批准登记；

（四）登记申请人可通过登录行业管理平台查询登记办理进度及登记信息。

**第十一条** 登记申请人完成登记后，可以登录行业管理平台下载打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证书》（以下简称《执业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执业会员证书》是中评协执业会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编号，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签署资产评估报告时使用的本人签名应当与其《执业会员证书》上记载的签名一致。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执业会员以下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0日内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一）姓名；

（二）公民身份证号码；

（三）政治面貌；

（四）职称；

（五）学历、学位；

（六）通讯方式等。

**第十五条** 姓名或者公民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交有关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由地方协会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后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行业管理平台办理变更登记信息，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第十七条** 地方协会受理上述变更事项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

**第四章 转所**

**第十八条**  执业会员转所是指资产评估师离开原资产评估机构，转入另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行为。执业会员转所应当办理转所手续。

**第十九条** 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执业会员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终止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二）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已完成退伙或者财产份额（出资）转让手续，或者签订财产份额（出资）转让协议或者退伙协议；

（三）未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一年未结束的除外）。

**第二十条** 执业会员转所应当到转出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地方协会（以下简称转出地方协会）办理手续，并提交《执业会员转所申请表》（附件2）、与转入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担任转出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还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者退伙协议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变更后合伙人或者股东名单。

**第二十一条** 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按照《执业会员转所程序》（附件3）办理。转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地方协会（以下简称转入地方协会）应当在《执业会员转所程序》中签署意见。

**第二十二条** 《执业会员转所申请表》自转出地方协会盖章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跨区转所的执业会员在未完成转所手续之前由转出地方协会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执业会员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且未转入另外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被依法注销的，执业会员应当在30日内报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

发生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执业会员应当在30日内办理转出手续。地方协会应当将其转入地方协会代管状态，代管期限为12个月，代管期间有符合注销情形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业，应当及时办理转所手续。辞职或者被解聘的执业会员，申请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原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执业会员和地方协会出具转所所需的有关材料和证明。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被注销，其执业会员申请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不能提供原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的，被注销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地方协会应当在转出机构盖章处说明并盖章。

**第二十五条**  符合转所条件，提出转所要求的执业会员，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关转所材料和证明的，执业会员有权向地方协会申诉；跨区转所的，向转出地方协会申诉。

**第二十六条** 地方协会收到执业会员申诉后，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征询原因。

资产评估机构在收到地方协会征询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地方协会递交书面答复，说明拒绝提供有关转所材料和证明的理由并提供执业会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地方协会递交书面答复或者提供相关材料的，地方协会可以直接为执业会员办理转出手续，并在《执业会员转所申请表》转出地方协会意见栏中注明原因。

**第五章 年检**

**第二十七条** 中评协负责监督、指导并授权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执业会员的年检工作。

中评协可以根据需要对地方协会的年检工作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执业会员年检基准日为上一年12月31日，执业会员均应当参加年检。

**第二十九条** 执业会员年检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续满足登记条件；

（二）是否按规定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三）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四）是否连续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12个月；

（五）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转所等手续；

（六）是否受到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是否按时对信用档案中的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资料；

（八）中评协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执业会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单位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各：

（一）《执业会员一览表》（附件4）；

（二）《执业会员年检表》（附件5）；

（三）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6）；

（四）中评协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地方协会应当对资产评估机构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执业会员年检表》中签署审核意见。

地方协会可对执业会员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各项规定的，予以通过年检；

（二）对违反有关规定但不符合注销情形的，暂缓通过年检，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予以通过年检，未完成改正的不予通过年检，转入协会代管状态；

（三）对违反有关规定，符合注销情形的，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由中评协注销其登记。

**第三十二条** 对处于转所过程中，已经离开原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会员暂缓通过年检。

本条前款所述资产评估师在12个月之内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的，符合各项规定的，由所在地方协会予以通过年检，并在其执业会员年检表中注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要求接受年检的执业会员，地方协会在年检材料提交截止日起2个月内，向社会予以公告并限期报送，限期内仍未提交相关信息的，不予通过年检。

**第三十四条** 地方协会在年检工作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报中评协确认，并通过中评协网站或者其他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注销**

**第三十五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协会报中评协注销登记：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连续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12个月；

（三）自愿申请注销登记；

（四）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以责令停止执业；

（六）受到刑事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长期不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八）受到自律惩戒被取消会员资格；

（九）在申请登记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十）中评协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执业会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执业会员注销登记后，不得以中评协执业会员名义从事《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其《执业会员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八条** 执业会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年检、变更等手续的，由地方协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地方协会按有关规定给予惩戒并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第三十九条** 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评协直接管理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会员登记的事宜，并委托中评协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非评估师执业会员由地方协会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施行，由中评协负责解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做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评协﹝2016﹞6号)《中评协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做好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17〕69号）同时废止。